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一切险
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 1 章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 责任险保险服务比选二次公告

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代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保险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服务。

一、比选范围和内容：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安装工程）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服务。

二、最高限价：600784.8 元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比选申请的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并依法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应包含财产损失保险；

2、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投保单出具时间为准）申请人具有一项独立承保或主承保的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承保经验；

3、信誉要求：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的停业整顿处罚；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5、本次比选由 1 家单位承保。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之前自行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zgwjt.com/>）网站下载比选文件。

递交文件现场支付比选文件费，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1、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地点：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一楼大厅）。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

比选人：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20 楼

邮编：061113

联系人：田工

电话：18932780291

比选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 B 座 12 层

联系人：张献献

电话：0317-2121098

第 2 章 比选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一、二港池间突堤端头支持系统区内，新建 5000 吨级船舶燃料油码头泊位 1 个，码头长度为 155m，码头后方陆域布置油库库区。装卸货种为 120#船舶燃料油、180#船舶燃料油、重质船用柴油，设计年吞吐量为 75 万吨，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 82.27 万 t/a。码头后方陆域配套建设储罐区，总征地面积 52677.02m²（79.01 亩）；围墙内占地面积 44510.61m²（66.76 亩）。布置容量 1.8 万 m³ 保税罐区和 4.8 万 m³ 非保税罐区，库容合计为 6.6 万 m³，为二级油库。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综合港区一、二港池间支持系统区内。

保险服务期限：从合同中约定的日期到交工验收结束，不超过 30 个月

比选范围：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安装工程）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服务。

二、项目保险方案要求：

1、保险项目与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RMB20026.16 万元
保险责任	除主条款责任外另扩展 46 项保险责任（见附录）
赔偿限额	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 万元，人身伤亡 100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0 万元

建 筑 工 程 一 切 险（含 安 装） 及 第 三 者 责 任 险		地震：总保险金额的 80%
	免赔额	地震：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RMB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故：绝对免赔 RMB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的财产损失免赔额 RMB2000 元，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无免赔。
	保险期限	30 个月
	特别约定	1、风暴潮灾害特别约定 2、调整变更特别约定 3、周转性材料和模板赔偿处理约定 4、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5、被保险人控制财产特别约定 6、无过失责任特别约定 7、不可控制特别约定 8、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特别约定 9、第三者责任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10、工程价格计算特别约定 11、诉讼费特别约定 12、其他特别约定

2、特别约定：

（1）风暴潮灾害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阵风 6 级以上大风引起的潮水上涨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调整变更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3）周转性材料和模板赔偿处理约定

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4)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5)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6) 无过失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7) 不可控制特别约定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8) 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施救和预防以损失是否发生为界定原则。如未发生损失，则属于预防，其发生的费用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如损失将要发生，或不采取适当行为，损失的发生将不可避免，则属于施救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第三者责任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1) 除施工单位、工程所有方之外的人员及财产均视为第三者，如出现事故，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如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3)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及范围：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

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责任限额内核定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者人身医疗费用是指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4)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 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 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10) 工程价格计算特别约定

永久性工程价格赔偿按工程量清单对应细目价格计算，对实际损失工程量的计算以工程修复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为准；临时性工程价格赔偿按施工合同价格计算，工程量计算依据以实际损失工程量为准。

(11) 诉讼费特别约定

因本项目索赔所发生的各种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用、聘请律师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由保险公司予以赔付，最高赔付金额 300 万元。

(12) 其他特别约定

赠送工程所有方人员人身意外险，人数待定（20 人左右）。

3、 扩展条款释义

特别扩展条款

下述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扩展条款

(1) 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

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金额的10%为限。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金额的10%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和场地清理的费用，包括这些财产中没有被损坏的但已不能再按原功能继续使用的部分，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金额的10%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施工范围内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时应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工地外储存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工地外储存的地址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一储存地点赔偿限额以人民币5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3000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 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 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本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本身及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能获得的对本保单项下其他被保险人及业主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各自的分公司、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所有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

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施工影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放置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器械、材料等因占用原通车路段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 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由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应由保险经纪人推荐保险公估公司并经业主、施工单位、首席保险人三方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如意见不一致，以业主的意见为准）作为本保险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 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预付比例为评估赔款的50%（最终以中选人申请文件中的预付比例为准），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 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保险期限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工程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内未结束，本保险单的原保险期限将自动长至被保险工程交工验收；同时，在扩展承保保证期的情况下，保证期相应顺延，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原保险期限结束日之前至少提前15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27) 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对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造成的损失，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应按规范设计，具备相应的设计等级。同时施工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修建完善的防洪排涝设施，并在使用过程中必须自负费用采取一切合理的防护措施，做好维修保养。

2) 对于具备相应设计等级的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保险公司赔偿仅以受损线段的原工程造价的80%为限。

3) 待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期结束后的站后配套期，以及其后的试运营期，保险公司将不再负责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的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28) 渗漏和污染条款

本保险对以下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A. 渗漏、污染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坏或丧失使用，但本规定并不适用于保险期限内突然发生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料的渗漏、污染所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身体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损失、物质损坏或毁坏或被损坏或破坏财产的丧失适用的责任。

B. 转移、消除或清理渗漏、污染物质的费用，除非该渗漏、污染是由于保险期限内突然发生的、非故意的、不可预料的事件引起的。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 全额赔偿扩展条款

鉴于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二款约定了被保险人的责任和义务，保险费为固定费用，不因最终工程结算的变化而增减保险费。因此，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任何时间赔偿损失时应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部分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 机器设备试车考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

若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本公司概不负责（但因机器安装时的错误除外）。

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保险仍然有效。

如使用二手的机器设备，保险责任从试车开始起即告终止。

（31）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消防队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发生火灾时：

- 一、所有的灭火费用；
- 二、所有的清理水渍费用；
- 三、所有的清场费用；
- 四、设置临时隔离的费用；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上述灭火费用予以赔偿，且该费用与受损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分项金额。在本保险单中，上述灭火费用将不被视为重置价值的一部分。

（33）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34）工地外装配条款（每一地点最高责任限额：500万元）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场地外任一地点进行处理或装配或预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每一地点的最大责任限额不超过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 3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 《第 1 章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 1 章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 比选公告；
- (二) 比选项目说明；
- (三)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四) 比选标准和方法；
- (五)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比选代理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zgwjt.com/>) 网站发布，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zgwjt.com/>) 网站查看、下载。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保险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保险服务大纲
-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 5 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 5 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本次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保险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缴纳费用、人员差旅费、技术咨询费、利润及税金、支付给保险经纪公司的费用、工期允许延误期产生的费用等。

3.3.2.4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标明处签字（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

副本可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3.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入一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3.3.2 比选申请文件（含电子版）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并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3.3.3.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3.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3.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 1 章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3.4.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第 1 章 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3.4.3 比选人应现场核验比选申请人手持件，在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由比选申请人在签字表中确认；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手持件：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19年10月-2020年3月）原件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手持件不满足要求的，应拒收比选申请文件。

3.3.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5.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6 比选保证金

3.3.6.1 申请人在2020年5月27日16: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10000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内。

开户名称：沧州渤海新区港坤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账号：13001695608050512245

开户行：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3.3.6.2 不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代理申请书作无效处理。

3.3.6.3 比选人和中标的申请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所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

3.3.6.4 如发现申请人在代理申请书中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3.4.1 比选人将按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地点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因疫情原因比选申请人将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比选申请人将以小视频形式观看。

3.4.2 开启仪式由比选代理人主持，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3.4.3 开启时，由各比选申请人代理人以小视频形式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等信息。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5.1 开启仪式结束，即进入评审阶段。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5.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5.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5.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6 中选

3.6.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第

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以报价低者优先排序；如报价也一致，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如类似项目业绩得分也一致，以预付赔款得分高的优先排序；如预付赔款得分也一致，则由评比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6.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3 日。

3.7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7.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8 纪律和监督

3.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8.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8.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8.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8.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8.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8.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8.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8.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8.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8.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8.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8.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8.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 4 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申请人应将所有涉及评审的材料全部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评比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所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申请人对所提材料的清晰性、真实性等负责。

4.3 评标标准

4.3.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真实有效,包含财产保险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企业业绩	满足《第 1 章比选公告》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应提供投保单和保险单(二者缺一不可),以上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认定业绩为申请人自身业绩或其所属集团公司业绩	
4	信誉	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的停业整顿处罚(提供承诺原件)	

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信誉承诺在比选文件中附原件**）。

不符合 4.3.1 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的，该比选申请人及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通过初步评审审查。

4.3.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7</u> 分 保险服务大纲部分： <u>23</u> 分 比选报价： <u>5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7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分)	除资格审查类似业绩外，近五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一得2分，最高得6分； 除满足类似业绩一外，近五年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二得2分，最高得6分。 其中类似业绩一中每有一项出险赔付经验得2分，最高得2分； 除类似业绩一的出险赔付业绩外，类似业绩二中每有一项出险赔付经验得2分，最高得2分。 (类似业绩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应提供投保单和保险单(二者缺一不可)，具有出险赔付经验的还需同时附出险赔付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服务团队(5分)	服务人员的保险从业经验超过3年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投保单出具时间为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2分； (提供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的类似业绩中应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如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优惠赔偿(6分)	申请人在现有条款的基础上每增加1条实质服务与内容，加1分，最高为6分
4(2)	保险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23分)	预付赔款 (评估赔款金额出来后十日内预付， 加盖申请人公章) (6分)	预付评估赔款的比例70%(不含)以上 6分
			预付评估赔款的比例60%(不含)-70%(含) 4分
			预付评估赔款的比例50%(含)-60%(含) 2分
		理赔时效 (未在时效内提出异议，表示对 损失认可，加盖申请人公章)	根据理赔流程及手续、理赔响应及赔付时限设置和赔款处理的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 4.0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分标准(50分)	(5分)	性评分, 评价为优秀	
		偿付能力(3分) (提供2019年偿付能力报告, 加盖申请人公章)	根据理赔流程及手续、理赔响应及赔付时限设置和赔款处理的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评分, 评价为合格	2.01-4分
			根据理赔流程及手续、理赔响应及赔付时限设置和赔款处理的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评分, 评价为一般	0-2分
			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不含)及以上	3分
		服务承诺(5分)	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不含)-300%(含)	2分
			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200%(含)	1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评价为优秀	3.01-5分
		合理化建议(4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评价为合格	2.01-3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评价为一般	0-2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针对性强、可行	3.01-4分
		偏差率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针对性较强	2.01-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较合理、针对性一般	0-2分
			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50分)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4分, 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2分, 减完为止,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计算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2)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E1=0.4, E2=0.2, P=50。	

注：1、比选申请人的保险服务大纲评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总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委打分保留两位小数。超过评分标准为无效打分。以上评审项目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2、类似业绩一指：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投保单出具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一项独立承保或主承保的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承保业绩。

类似业绩二：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投保单出具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一项独立承保或主承保的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承保业绩。

3、类似业绩应为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应提供投保单和保险单（二者缺一不可）。保单抄件无效。

4、所提供业绩为申请人自身业绩或其所属集团公司业绩，其余业绩不予认定。

5、以上评分涉及的材料均需在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4 评比程序

4.4.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 4.3.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4.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3 评标结果

4.4.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 3 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6.1 项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4.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 5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黄骅港综合港区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一切险和 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保险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保险服务大纲
- 八、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致：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比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保险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

四、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比选人名称）

鉴于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我方保证：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或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撤销或修改代理申请书的，或者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你方可以无条件的没收我方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五、保险服务费用清单

1. 保险服务清单说明

2. 保险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或（投保单和保险单）等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具有出险赔付经验的还需同时附出险赔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三)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保险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资格有关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服务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投保单和保险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五）近五年内未停业整顿的处罚

近五年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的停业整顿处罚。

格式自拟，申请人承诺。

七、保险服务大纲

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预付赔款；

二、理赔时效；

三、偿付能力；（提供偿付能力报告，最好同时列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服务承诺；

五、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

以上内容中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八、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不限于：1、申请人提出的优惠条件

2、其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以上内容中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